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3〕408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181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工作，按照先入库项目后安排资金原则，特制订本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指南



(联系人：市场科 贺淑娟，电话：2228650)

附件

惠州市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指南

为做好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工作，进一步推进我市内贸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基本要求

- （一）依法在惠州市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
- （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http://xyhz.huizhou.gov.cn/>）。
- （三）申报单位不存在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省级财政资金。
- （四）申报项目须为已建设完成或在相关系统已提交资料。

二、支持方向、标准及时间

- （一）对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新设企业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设立销售公司、电商公司、大型零售法人或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批发零售企业。

2. 奖补标准

新设立批发企业销售额达2亿元及以上，按不高于销售额0.05%的比例给予奖励；新设立零售企业零售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按不高于零售额0.3%的比例给予奖励。

3. 支持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 对达到一定规模且实现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

1.支持对象和条件

2022年度销售额或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且实现增长的批发零售企业。

2.奖补标准

批发企业销售额在5亿元及以上的，按不高于销售额增量的0.05%给予奖励；零售企业零售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按不高于零售额增量的0.3%给予奖励。批发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零售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 对应用信息系统的企业给予奖励

1.支持对象和条件

对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推动内贸市场运行监测分析、提升数据智能采集水平的样本企业、重点联系企业及相关单位的项目给予奖励。

2.奖补标准

每个企业补贴不超过5万元。

3.支持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 对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项目给予奖励

1.支持对象和条件

对2023年度内认定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开展改造提升直接相关工作，包括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优化街区环境，提高商业质量，引进知名企业和品牌，增强文化底蕴，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消费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促消费活动等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2.奖补标准

每个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25万元。

3.支持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给予奖励

1.支持对象和条件

支持城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各地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在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建设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相关项目，以及向乡镇（含）以下地区下沉供应链渠道和服务，设立直营销售网点，便利农村居民生活的项目给予支持。

2.奖补标准

每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额度（核定支持范围发票金额）的40%，不超过企业申请支持额度。

3.支持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六）对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企业给予奖励

1.支持对象和条件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对各地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在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优化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打造协同高效、优势互补的产业供应链格局，健全完善县域地区农产品冷藏保鲜加工仓储设施，推动减少流通链条和降低流通成本的相关项目给予支持。

2.奖补标准

每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额度（核定支持范围发票金额）的40%，不超过企业申请支持额度。

3.支持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七) 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给予奖励

1.支持对象和条件

对纳入《广东省商务领域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中“一、消费载体”和“二、商贸流通类”，并列入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给予支持，支持项目必须竣工或者阶段性完成，支持资金不得弥补或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优先支持市场改造提升、品牌培育、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建设、举办行业引领性活动或展会，如项目未来发生烂尾等无法竣工情形，各县区必须追回资金。

2.奖补标准

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八) 对零售设施智慧化建设项目给予奖励

1.支持对象和条件

对2023年广东省商务厅开展零售设施建设项目摸底调查工作中，列入《零售设施建设项目库》，项目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零售企业，支持建设智慧商圈（商店）等智慧化改造提升。

2.奖补标准

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企业智慧化项目投资额的20%，每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九) 对县域消费枢纽项目给予奖励

1.支持对象和条件

对县域地区（县级行政区以下）三类项目进行财政奖励（支持对象不含个人、个体经营户）：

(1) 限上商贸企业新增营业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

(2) 新设立（2022年1月后设立）并已建立起联结市县镇流通服务网络的商贸物流企业，采购标准化的物流载具和设备（如：1000mm×1200mm标准化托盘及其相适应的货架、叉车；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标准生产的货车等）。

(3) 商贸流通企业、商贸物流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在镇级（含）以下实施的构建镇村服务网络、下沉供应链、实现联县带村功能促进城乡商贸流通服务均等化的项目。

2.奖补标准

每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十) 对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专项培育给予奖励

1.支持对象和条件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打造广东“粤消费·粤精彩”1+21城市促消费节日品牌矩阵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35号），开展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专项培育工作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经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的不得重复支持。

2.奖补标准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支持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申报材料

(一) 企业（协会）提交的基本材料

1. 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

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 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由法人代表签名(授权代表签名需附授权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http://xyhz.huizhou.gov.cn/>)。

(二) 企业(协会)申报具体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 对应用信息泵技术的企业给予奖励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信息泵应用基本情况(信息泵技术安装情况、应用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安装应用信息泵技术等费用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2. 对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项目给予奖励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步行街(商圈)现场照片(包含步行街(商圈)全景、街区环境、入驻品牌或活动照片等至少6张现场图片等);

—项目建设、宣传推广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3.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给予奖励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便民生活圈现场照片（包含生活圈设施、商业情况等至少4张现场图片等）；

—项目建设、宣传推广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对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企业给予奖励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创建资质材料；

—被认定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

—设施建设、宣传推广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5.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给予奖励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

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被纳入《广东省商务领域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中“一、消费载体”和“二、商贸流通类”，并列入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评定资质材料或证明文件材料；

—项目竣工或者阶段性完成的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建设、宣传推广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6.对零售设施智慧化建设项目给予奖励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面积、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企业列入《零售设施建设项目库》的相关文件证明；

—项目建设、宣传推广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7.对县域消费枢纽项目给予奖励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申请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项目建设、宣传推广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8.对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专项培育给予奖励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专项培育方案、绩效评估材料等；

—活动开展、宣传推广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符合本申报指南“二、（一）对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新设企业给予奖励，（二）对达到一定规模且实现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条件的企业（免申报）填写《企业情况表》（附件4）。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四、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企业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czbt.czt.gd.gov.cn/>）注册登录后完成项目申报。

（二）**初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企业（协会）（免申报除外）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纸质材料到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材料。

（三）**提交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填写附件5《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含免申报），并附上正式文件，连同企业（协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于9月17日前提交至市商务局市场科。

（四）审核：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五）公示：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结果及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定，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使用方案，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五、监督和检查

（一）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执行情况的监管，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项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材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办理部门

惠州市商务局及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七、申报时间

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7日

八、咨询电话

(一) 市商务局申报咨询电话：2228650

(二)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咨询电话：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贸服务股 7809411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贸服务股 3370802

惠东县商务局 商贸市场与电子商务股 8838170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贸易市场与电子商务股 6626808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股 7780045

大亚湾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商贸服务组 5562319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口岸组 2611062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特别说明

本申报指南由惠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材料封面
- 2.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申请表
- 3.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承诺书
- 4.企业情况表
- 5.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 1

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支持方向		申报奖励 金额		活动起止 时间	
活动地址					
相关指标年度情况	（提供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等相关指标年度情况）				
新建或改造相关设施 （平台）情况	（新建或改造设施（平台）已产生以及预期可产生的经济效益（投资总额产生的销售额、门店数量）、社会效益（服务范围、业态创新引领作用、为群众提供便利）等）				
参与促销活动产生的 效益情况	（参与促销活动产生的经济效益（投资总额、产生的销售额、客流量、参与门店数量）、社会效益（服务群众数量、提供更安全的消费模式等）等）				
三、申报的项目情况介绍 （活动/项目描述等内容）					
四、申报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额（万元）					
投资额明细（万元）	（租金支出、培训支出、人工成本支出、购买设备支出、场地修缮支出、宣传物料制作支出等）				

备注：填写内容较多的可另附页。

申报承诺书

_____（单位全称）对申报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项目负责人		手机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信用查询情况	(登录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 http://xyhz.huizhou.gov.cn/ 查询)。		
资金使用承诺	我单位若获惠州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illegible]

初审复核	复 核 意 见： 签 名：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管领导审批	审 批 意 见： 签 名：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级资金上报 文件及文号		申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并不限于）资金支持内容、审核通过项目个数、初审支持金额、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金额及原因等	

